

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楚雄彝族自治州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楚雄州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
并请州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州委的正确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州政协的
有力监督指导下，州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干部群众深入贯彻党
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
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
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等困难，狠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攻坚克难，

砥砺奋进，圆满完成了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全州“稳增长、促跨越”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6,4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9%，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54,554 万元，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 465,4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非税收入 270,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1.8%。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2,13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6%，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89,789 万元，增长 8.8%。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6,442 万元，转移性收入 1,479,70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9,52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2 万元，调入资金 34,86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92,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45,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 347,000 万元），收入总计 2,806,7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2,134 万元，上解支出 23,59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7,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61 万元，安排预算周转金-87 万元，支出总计 2,735,10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71,663 万元，全部为各级项目结转。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19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2%，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9,264 万元，增长 6.7%；支出 275,4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7%，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1,073 万元，

增长 4.2%。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191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27,34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112 万元，调入资金 27,6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2,16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39,9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 102,260 万元），收入总计 1,882,4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455 万元，转移性支出 1,470,84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2,2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78 万元，支出总计 1,854,3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8,129 万元，全部为各级项目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1,11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4.3%，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35,317 万元，增长 28.1%；支出 193,14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8.5%，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5,200 万元，增长 2.8%。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1,11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1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4,000 万元（其中：置换专项债务 224,000 万元），收入总计 426,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3,1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4,000 万元，调出资金 150 万元，支出总计 417,293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9,288 万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4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9% ,比上年决算数减收 7,555 万元 ,下降 39.6% ;支出 14,437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82.3% ,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3,039 万元 ,下降 17.4%。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4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1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5,530 万元（其中：置换专项债务 85,530 万元），收入总计 132,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3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8,8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530 万元，支出总计 128,839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3,48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107 万元，增长 23.6%。调出资金 560 万元。收支持平。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0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360 万元，增长 180%。调出资金 560 万元。收支持平。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1,6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4%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6.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8,2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5,6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0,0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9%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7%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49,39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21,6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9,156 万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6,20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6.3%，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6.4%，其中：保险费收入 165,69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30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3,94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6.2%，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9.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3,41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2,25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7,211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同比增长较大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工作；年末滚存结余中包括按政策属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以及按规定够下年度一定月份的支付数额基金。

以上均为快报数，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州 2016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2016 年和过去五年的主要财政工作

2016 年，全州财税工作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和州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紧盯目标，强化措施，凝心聚力，迎难而上，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州经济增长、社会和谐。

（一）狠抓专项行动，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一是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长 10.2%。增幅排名全省第 5 位，比上年上升 1 位；收入总量排名全省第 6 位，与上年持平。二是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全年预

算的 103.6%，增长 8.8%。增幅排名全省第 8 位，比上年上升 4 位；支出总量全省排名第 8 位，比上年上升 1 位。三是争取资金方面。共争取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135.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8 亿元，增长 2.6%；争取到债券资金 7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5 亿元，增长 34.8%。四是“三保”工作方面。全年州本级和 10 县市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构运转正常，民生得到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三保”工作任务。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支持“稳增长”。一是抢抓机遇。抓住我州稳增长被国务院表彰的机遇，多次到财政部、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汇报争取，获得 8 亿元国库资金超汇奖励和 1,600 万元稳增长资金奖励。二是加大项目前期投入。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州本级共筹集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 亿元，全力支持各部门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建设投入。将争取到的 14.5 亿元新增债券，分别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4.7 亿元、棚户区改造 5.01 亿元、扶贫攻坚 2.9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 1.02 亿元、教育 0.87 亿元。四是加大工业投入。安排工商业专项资金 2.57 亿元，全年新增预算 7,000 万元全部用于稳工业、去产能，足额安排州县去产能配套资金 9,332 万元。五是大力推进可持续融资。用足用好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扶贫贷款、棚户区改造、城乡人居环境改造等融资政策，新增各类融资 255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持经济建设的压力。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的州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0.5 亿元的产业投资开发公司，设立 3

亿元的过桥资金，为州非公企业贷款担保理事会注资 0.2 亿元，切实为企业融资创建机制、搭建平台。大力推进 PPP 模式，列入财政部示范项目 2 个投资 27.8 亿元，省级示范项目 1 个投资 3.1 亿元。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26 个投资 533.5 亿元，重点推进 PPP 项目 58 个投资 768 亿元，州级 PPP 储备潜在项目 436 个投资 4,435 亿元，县级 PPP 储备潜在项目 713 个投资 4,269 亿元。列入全国第二批示范项目的亚行贷款楚雄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6.56 亿元；元谋县丙间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成功列入全国第三批示范项目和省级第一批示范项目；楚雄市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落地实施。

（三）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州完成民生支出 18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9%。一是全力支持打赢扶贫攻坚战。州级预算足额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 亿元。扶贫支出完成 1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 亿元，增长 140.6%。二是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全州农林水支出完成 4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 亿元，增长 5.5%。完成 2015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3 个，投资 2 亿元；争取到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7 个，总投资 1.7 亿元。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901 个，其中普惠制项目 893 个、美丽乡村项目 8 个，项目覆盖 886 个自然村，受益农户 40,610 户 15.97 万人。三是全力补齐教育、卫生短板，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完成教育支出 4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亿元，增长 13.8%。完成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 亿元，增长 8.6%。

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 亿元，增长 17.4%。四是着力强化县级“三保”。与各县市签订了《加强财政管理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政府保障责任。多措并举，确保保障政策到位，州级在保障本级工资及养老金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对下转移支付、提前调度资金等措施，对县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给予支持。全年共争取省对我州财力性转移支付 25.8 亿元，其中 25.2 亿元足额下达到县市。

（四）深化财税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制定《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出台《楚雄州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楚雄州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和《楚雄州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一是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继续编制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积极开展税制改革。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顺利实现“营改增”后收入划分过渡，争取到“营改增”税收返还 5,532 万元。三是编制好“两个”报告。完成了 2016 年至 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5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启动了 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四是稳步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州有 756 个部门 1,373 个预算单位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实施国库改革资金 156.3 亿元，增长 23.7%。电子支付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州级 31 个试点单位已成功

上线实现电子支付管理。五是继续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选择 10 个资金量大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州级预算单位 9 个、预算资金 7,643 万元。已将评价结果在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了报告，并在 2017 年的预算编制中作了结果运用。六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制定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了《楚雄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七是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改革。下发了《楚雄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五）严格资金监管，强化预算制度执行。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州本级 95 个部门、163 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并全部提交州人代会审议；全州 867 个部门、1,458 家预算单位，除部分涉密单位外，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采取通报、问责、约谈、收回滞留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2016 年底财政存量资金 1.76 亿元，比年初减少 56.92 亿元。全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4.5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亟须的民生支出。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省级核定我州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 亿元。争取到置换债券额度 5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5 亿元，增长 20%，将到期政府债务进行了全部置换，且置换了部分利息较高的尚未到期债务。争取到新增债券 14.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9 亿元，增长 163.6%，增幅在全省排名第 1 位。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成立督导组对 2 个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和 59 家预算单位开展了 2015 年度财务收支督导，对 22 户行政事业单位和 22 户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了会计监督检查，对 381 个单位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进行了抽查。五是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认真贯彻《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财政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全面推进依法理财。积极配合州人大开展《会计法》实施情况检查，认真办理州人大建议和州政协提案 25 件，办复率、按时办结率均达到 100%。

2016 年是十一届州人民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五年来，在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州人民政府带领全州财税部门积极抢抓各种有利条件和机遇，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和困难，全州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过去五年是全州财政实力显著增强的五年。2016 年与 201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37.6 亿元增加到 73.6 亿元，年均增长 1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26.8 亿元增加到 235.2 亿元，年均增长 13.2%。过去五年是全州财政助推经济发展职能充分发挥的五年。五年间，全州累计投入水利和交通运输支出 130.3 亿元，夯实了全州经济发展基础；累计完成科学技术和节能环保支出 31.4 亿元，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累计安排企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8.7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州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过去五年是全州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的五年。五

年间，全州财政累计完成民生支出 7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9%。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过去五年是全州财税改革深入推进的五年。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非涉密部门和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对外公开。国库管理改革不断深化。“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非税收入管理不断规范。过去五年是全州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的五年。收支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得到控制。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和“小金库”治理持续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初见成效，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政府采购监管得到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规范，财政绩效管理和财政评审工作持续推进。

总体看，2016 年和过去五年全州财政运行平稳，财政工作在困难和挑战较多的情况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全州财政工作还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与问题：一是收入增长难。经济下行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非烟工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增长，加之受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全州税收增长的压力仍然较大。受烟草“禁限政策”影响，烤烟收购计划连续下调，“两烟”税收持续下降。原有税源不断萎缩，新的增长点没有形成对税收增长的强有力支撑。在保存量中，完成非税收入近年形成的高基数，补平工业企业生产、销

售、效益下滑的存量税收，补平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存量税收，补平耕地占用税形成的高基数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入增长的困难。二是支出增长难。我州的财政支出 30%靠自身收入、5%靠税收返还、65%靠上级转移支付。我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数不可比，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仅能支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0.3%。加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主要依靠向上争取来支撑。但随着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收入增幅回落，方式上部分财政资金“拨”改“投”，上级对我州的转移支付增长空间较小。三是保障平衡难。从目前情况看，收入保持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但个人及民生支出、还本付息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呈现快速上升态势，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财政平衡压力巨大。从 2012 年以来的增加工资叠加后共计需要资金 58.9 亿元，其中州级 7.61 亿元。但全州的财政收入仅增加 27.3 亿元，其中州级仅增加 4.9 亿元。扣除上级转移支付增量和州县两级“三保”后，可自主支配财力明显下降。2015 年全州可自主支配财力为 36.3 亿元，2016 年仅为 13.7 亿元，减少 22.6 亿元，下降 62.3%。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 2017 年及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全州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

第十次党代会、州第九次党代会和州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确保实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调控目标，确保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目标；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推进预算公开透明；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7 年全州财政预算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测算各项收入，做好收入预算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步编制 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二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做到量入为出，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编制。四是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五是坚持财力与事权相匹配。逐步理顺州县财政关系，规范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六是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在按功能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

决算的同时，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在综合考虑财税承载能力和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建议 2017 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 2016 年完成数增长 7% 安排；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比 2016 年完成数增长 5% 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7,99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7%；支出安排 2,469,741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5%。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993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09,9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663 万元，调入资金 4,2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92,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45,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 347,000 万元），收入总计 2,865,8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9,741 万元，上解支出 49,13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7,000 万元，支出总计 2,865,873 万元。收支平衡。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3,01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0%。支出安排 274,67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0.3%。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01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78,3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8,129 万元，调入资金 1,4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2,16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39,9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 102,260 万元），收入总计 1,913,0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672 万

元，转移性支出 1,536,1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2,260 万元，支出总计 1,913,059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7,88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2%；支出安排 191,07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1.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8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2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4,000 万元（其中：置换专项债务 224,000 万元），收入总计 415,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1,07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4,000 万元，支出总计 415,078 万元。收支平衡。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3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5.2%；支出安排 16,13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1.8%。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5,530 万元（其中：置换专项债务 85,530 万元），收入总计 126,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3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4,56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530 万元，支出总计 126,228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2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25%。调出资金 420 万元。收支持平。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2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25%。调出资金 420 万元。收支持平。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84,06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2.2%，其中：保险费收入 393,2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8,18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52,76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22.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52,14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1,3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9,296 万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2,357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11%，其中：保险费收入 162,24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80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5,98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5,50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6,37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4,162 万元。

州本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下降原因是：2016 年 11 月，州本级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按要求需将 2014 年 10 月以来基金收支全部计入 2016 年收支数，存在不可比因素；年末滚存结余中包括按政策属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以及按规定够下年度一定月份的支付数额基金。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州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州本级正常运转，州财政已将上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提前下达各部门。同时，部分州对下转移支付也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

四、今后五年财政发展思路和 2017 年财政工作措施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州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围绕全州改革发展大局，全州财政发展的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加大财源培植，强化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加大投入，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培强壮大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健全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奋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今后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以上，力争达到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7%以上。

围绕今后五年财政发展思路和 2017 年预算目标，2017 年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重点，确保“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我州财政状况，全力开展好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在上年四个“狠抓”的基础上增加四个“全力”。即：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

衡入库；狠抓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狠抓新增融资和债务风险防控；狠抓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全力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全力规范政府非债务性融资，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全力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全力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

一是以“做大蛋糕、分好蛋糕、管好蛋糕”为工作主线。二是以“收入要增、编制要细、结构要优、执行要快、监管要严、绩效要好、信息要明、改革要实、干部要廉、队伍要强”为总体要求。三是以“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协调保障、精细管理、资金监管”为抓手。四是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付息、保配套、保建设”为预算编制顺序。五是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总体部署，收入支出上既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又要在关键节点保持一定增幅和排名。六是通过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突出“填平补齐、确保增量、争先进位”，破解“收入增长难、支出增长难、保障平衡难”矛盾，打硬仗稳收支、保持融资强劲增长态势、全力化解和防范政府财政风险。

（二）抓征管，确保完成收入目标任务。一是细化任务分解，按月明确目标。坚持谋早抓实，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州级各征收机构和各县市。根据季度目标任务，结合县市近年入库实际情况以及收入均衡入库要求，按月向州级各征收机关和各县市下达月度目标任务。及早谋划，严格按照序时进度组织税收入库，对标对表、填平补齐，解决好前期收入主要依靠非税拉动的局面。将税

收入库进度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加大税收入库进度考核占比。二是强化协调分析，加强督查通报。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州级财税收入协调分析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全州财税收支协调分析会，对年初税源预算进行动态监控，对可能存在收入缺口或不确定税源，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和填平补齐措施。继续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充分发挥督查通报的激励促进作用。三是严格考核，重奖重惩。对州级各征收机关和各县市严格按照财政收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实行重奖重惩。四是全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对全州税源结构进行分类，梳理出基础性税源、可持续税源、新增税源和一次性税源；做好对国家税制改革政策的研究，有预见性地提出国家税制改革对我州收入带来的影响；做实财力质量，确保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抓争取，确保完成支出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增量为1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但增量只有5.2亿元，其余6.6亿元的支出必须依靠向上争取的增量来保障。紧紧抓住向上争取资金项目的黄金期，早行动、早对接、早协调，做到有备而战，主动出击。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和项目入库工作，既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同时高质量的做好项目储备与上报工作。强化按月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每月至少到省级对口厅局汇报一次。加强督查，认真落实争取资金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完成任务倒逼机制。严格按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考核安排暂行办

法》考核奖惩。二是规范和加快财政支出。按照人代会后下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7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要求，将州级项目支出在 2 个月内安排下达完毕。按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形成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紧密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库款调度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库款调度支持，督促县级认真清理消化借垫国库资金等不合理因素。三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必须无条件交回财政进行统筹使用；对 2015 年和 2016 年形成的净结余也必须交回财政；对未满 2 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类”级支出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四）抓创新，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一是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财税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资金保障。二是继续做好政府债券争取。争取置换债券，对当年和未来到期债务进行置换，切实减少财政付息支出、降低债务成本；争取新增债券，加强对重点项目投入需求保障。三是抓新增融资。抢抓时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加大域内外 PPP 项目直接融资、域内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州内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确保完成全年 200 亿元融资目标。落实好楚雄州城乡发展投资基金 50 亿元、浦发银行 143 亿元扶贫投资发展基金

和交行楚雄分行 60 亿元人居环境基金的到位工作。四是加快推进 PPP 项目融资。认真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探索研究楚雄州实施 PPP 项目评估、政府补贴核定、绩效评价等各项融资政策，探索利用住建、交通、水利等 PPP 项目所涉领域的专项资金，优先支持 PPP 项目建设，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积极性，争取吸引更多投资人参与 PPP 项目投资。建立完善 PPP 项目库，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选择运作方式，认真做好评估论证，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加强项目跟进监管服务，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五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主动适应新常态，遵循“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直补变间补”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放大效应，积极设立多元化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州融资担保公司和过桥资金作用，鼓励县市入股州融资担保公司、建立风险补助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全州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建立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多元化分担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六是大力培植税源。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宏观引导，积极整合资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巩固“两烟”等主体税源，提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第三产业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优势资源为纽带，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支持重点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和工业园区建设，增强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和财政增收后劲。

（五）抓统筹，确保重点支出需求。一是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二

是全力推进扶贫攻坚。州级预算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三是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全州预算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450,324 万元，增长 7.7%。四是切实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州预算安排教育支出 441,306 万元，增长 6.9%；预算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785 万元，增长 4.1%；预算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78 万元，增长 10.4%。五是切实保障基本支出。扎实做好法院、检察院、审计等部门上划的经费保障工作；督促各县市加大上级转移支付同本级财力统筹使用力度，全面落实对“工资、运转、民生”的保障责任，及时兑现国家规定的个人待遇提标扩面政策。六是坚决消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逐县市制定“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方案。由财政、人社部门负责对县市保工资发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州对县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认真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政策、违背预算安排基本顺序，向上级甩“三保”硬缺口的县市，将追究其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六）抓改革，确保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稳步实施税制改革。密切跟踪分析“营改增”试点工作情况，强化动态跟踪分析；深化资源税改革，跟踪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情况；配合国家研究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积极培育地方主体税种，加快构建地方税体系。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继续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细化四本预算，

进一步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全口径预算体系；积极推进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现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有章可循；做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点。三是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积极向上反映我州在促进民族团结、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方面所承担的特殊事权，争取上级更多支持。四是强力推动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切实解决好当前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专项资金零碎分散、集中财力办大事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新增专项；优化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加快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专项资金安排模式；大力推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和按因素法分配改革。五是编制好中期财政规划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推进《楚雄州 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将年度预算置于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之下，提高政府及部门工作的前瞻性，保障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编制好《楚雄州 2016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七）抓监管，确保财政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完善财政收支审批决策制度。按照公共财政基本原则，严格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加快行政管理、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有效地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更显著地增强市场活力。财政资金只能用于保障履行政府

职能、民生投入以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需要。对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项目，所需资金要通过市场渠道筹集；需要政府投资引导的项目，要建立财政资金投入退出机制，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规范减收增支决策的制定。各部门出台的有关管理规定中不得涉及越权、变相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和增加财政支出方面内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对有关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支出的比重以及增长幅度作出要求。各部门制定有关管理规定涉及财政收支问题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要综合考虑财力与事权的匹配性，不得突破财政体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二是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及时收集汇总政府债务信息，做好政府债务的管理工作。债务风险较高的县市要高度重视，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风险。高度关注政府债务中的或有债务，督促部门积极偿还。严禁违法超限额举债或违规提供担保。根据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预计情况，合理确定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等风险控制目标，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政府非债务性融资，对政府专项建设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政策性融资摸清底数，划清政府偿还责任，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三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三位一体”的财政工作新格局；积极完善人大、审计、社会和媒体联合监管的大机制；切实做到财政资金覆盖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踪到哪里。继续加大对民生资金、收入质量、

债务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预决算公开、盘活存量资金、“小金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楚雄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2017年全州财政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州人大、州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按照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为全州“稳增长、促跨越”提供更加坚强的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